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宋明宗	服務機關	1.新北市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4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未成年子女		宋○成	未成年子女		宋○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69,70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22
土地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69
華南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56,344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6,394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253

泰山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38,074
泰山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51
聯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7
永豐銀行迴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366
中信銀行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4,3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成		620,28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穎		933,4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9,2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9,2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宋明宗	3,026	10		30,260
中鋼	宋明宗	901	10		9,01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宋明宗